

#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

102年09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9日102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定期檢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表現並確保其專業素質,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師資培育生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確規範本系師資生資格、輔導、轉出、轉入與淘汰機制。
- 二、本系入學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提出申請,經甄選通過即取得師資生資格,不含同分參酌之超額錄取生及外加名額管道入學者。
- 三、同分參酌之超額錄取生及外加名額管道入學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辦理取得師資生資格。
- 四、依本校規定申請核准修讀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及轉入本系之轉系或轉學生,不得佔用本系師資生名額,應經由參加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修習教育學程甄試並獲錄取,方可取得師資生資格。
- 五、本系師資生如經申請轉學或轉系而轉出本系,則依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所取得之師資生資格自動撤除。
- 六、本系師資生應達以下基本要求:

- (一) 師資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
- (二) 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 未達前二項任一標準之師資生應接受輔導。

## 七、輔導原則及方式:

- (一) 師資生自入學之日起,由系主任、班導師及系辦負責各項輔導事宜:
  1. 新生始業輔導期間辦理新生座談會,宣導師資生之權利與義務,以及課業要求。
  2. 於每學年度下學期針對一年級師資生辦理選課說明會,輔導師資生選課事宜。
  3. 當師資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未達基本要求時,由學系發信通知師資生本人、家長及導師,並協助輔導及鼓勵師資生留意課業及出缺勤狀況。
- (二) 師資生若未達基本要求,由導師進行輔導。若經輔導後連續一學期仍未達基本要求,則由導師提交系務會議討論該師資生是否應再加強輔導、延緩修習教育學程或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必要時得轉介校內外學生輔導單位給予進一步之關懷及協助。

## 八、淘汰原則:

師資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提報系務會議決議不適宜繼續修習教育學程者,應取消其師資生資格:

- (一) 師資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六十分以上,且輔導後連續一學期仍未達基本要求。
- (二) 師資生學期操行成績未達八十以上,且輔導後連續一學期仍未達基本要求。
- (三) 醫學鑑定身心異常。
- (四) 涉有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

## 九、因師資生資格取消所衍生之名額,除符合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

可進行遞補情形外，其餘名額不進行遞補；取消師資生資格之本系學生，其已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得依本系之採認規定，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十、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僑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且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須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報請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核定後實施。